

软件产品项目销售合同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年01月03日 在 江苏省溧阳市 区签订。

第二条 项目产品名称

医星医疗信息管理云平台 V2.0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产品要求

3.1 技术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医星软件产品（产品名称及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一），并负责该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信息共享。软件为：网络版，目标程序，可用于 Windows Server 2008/2012 网络，后台数据库可使用 SQL Server VER 2008/2012 R2。

3.2 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软件产品开发工具采用 DELPHI、JAVA，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提出的软件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对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及修改，并保证本软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第四条 工作计划

4.1 工作进度

本合同软件实施预计工期为 90 个工作日，具体实施工期从甲方完成硬件和网络准备并达到本项目软件实施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始运行之日止停止计算。

因乙方的软件实施工作需要甲方的密切配合与协助，如若因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第三方原因影响乙方的软件实施工作，从而致使软件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工期时限计算自动中断，直至前述不利原因导致的影响完全消除后方继续计算工期时限，如因此导致最终工期超过本条第一款预计工期的，不视作乙方超期。

4.2 实施地点：甲方所在地。

4.3 具体实施进度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以书面实施计划形式进行确定，乙方按实施计划进行实施工作。

第五条 实施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确定，通过签订《系统实施准备协议》，以及共同制定《系统实施计划》和《系统培训计划》的方式对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相关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填写乙方提供的《用户调查表》，保证对实施本合同提供全面支持。

6.1.2 甲方明确指定 320423196810192234 (身份证号: 440103)，联系电话: 1862038 作为本项目工作负责人，前述工作负责人应当无条件协助乙方开展软件实施工作，并根据实施准备协议约定进行硬件和网络的准备。

6.1.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的调试和实施环境，包括符合本合同规定软件运行要求的硬件和网络系统环境，以及培训和实施维护环境。

6.1.4 甲方必须组织操作人员，按时参加软件操作培训，通过培训考核。

6.1.5 乙方人员到甲方处安装、实施、修改、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等，甲方应尽量提供方便，包括提供食宿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6 甲方应当尽可能配合乙方消除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软件产品的实施，如有必要的，还应成立软件实施项目组，按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技术工作，保证本合同软件项目的修改和实施。

6.2.2 乙方在实施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软件培训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所有文档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方法及内容，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就本软件提供修改、培训、维护和技术指导等相应的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甲方应对本项目有关内容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施方法、技术、商务等相关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失效而终止。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八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8.1 验收时间：软件系统开始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

8.2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8.3 验收标准：

甲方应于本合同项下软件上线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并达到附件一的功能要求后，立即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甲方不得以超过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未满足而拒绝或拖延验收，对于超过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甲、乙双方应在合同附件一功能实施完工并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内协商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组织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

8.4 软件验收方法：

按实际运行方式。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软件项目不能同时完成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情况分阶段运行和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已完成内容组织进行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款项，甲方不得以前述未完成内容为由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3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前述费用为含税价。

9.2 付款时间和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40】%，即 13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②本合同软件系统全部上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即 10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③本合同软件系统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25】%，即 84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④本合同软件系统壹年免费维护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

的【5】%，即 16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上述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13%；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的，已经履行的合同甲方不得因政策变更要求解除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经支付的货款或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未履行的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可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3 任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4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5 双方特别确认，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相关支持和服务，届时可能导致软件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如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暴风雪等，也包括社会现象，如疫情、军事行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且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可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

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相关技术服务

14.1 本项目附件一所有软件功能模块均包含壹年的修改和维护（但不包括新增功能模块），免费维护期从本合同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为分项验收的，则自各实施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开始计算）。在壹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不再收取“软件用户化实施费”和“数据库建设费”等软件维护费用。超过壹年免费维护期，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偿维护技术服务合同，维护费用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 乙方负责本合同软件同版本产品的三年免费升级，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凡涉及本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均由甲方自行准备。

15.2 乙方在本项目产品实施过程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15.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可作为送达合同、发票，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之通知、公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因载明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信息，导致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出的，发出方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28) 85374260/61/62/64/65

指定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瑞鑫时代大厦 7 层

如任何一方通讯信息未填写完整的，各方同意将公开（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渠道能够查询到的登记信息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合同专用章）

后即行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610045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双楠支行

账 号：17072003217245100018

